

內政部輔導及獎勵主管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辦法草案總說明

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人，惟實務上事業機構常因本身性質無法符合上揭定額進用規定。

為鼓勵事業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本法於一百年二月一日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事業機構依公司法成立關係企業之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達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得與該事業機構合併計算前條之定額進用人數。事業機構依前項規定投資關係企業達一定金額或僱用一定人數之身心障礙者應予獎勵與輔導。前項投資額、僱用身心障礙者人數、獎勵與輔導及第一項合併計算適用條件等辦法，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為鼓勵**並輔導事業機構發揮企業社會責任，成立可滿足適合聘用身心障礙者之關係企業，以符合法定定額進用之義務，並創造身心障礙者較高品質之工作機會，爰擬具「內政部輔導及獎勵主管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事業機構及關係企業之範圍及定義。（草案第三條）
- 二、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輔導及獎勵之要件。（草案第四條）
- 三、主管機關或勞工主管機關得採行之輔導獎勵措施。（草案第五條至第七條）

內政部輔導及獎勵主管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所稱勞工主管機關為勞動部。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勞工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事業機構，指內政部主管並依公司法成立之公司；所稱關係企業，指事業機構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	一、本辦法有關事業機構及關係企業名詞定義。 二、按關係企業之定義，依現行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係指數個法律上各具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相關投資之公司；其形成方式可區分為資本參與及實質控制。為使本辦法適用對象之明確，爰參酌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一項規定，規定所稱關係企業，係指事業機構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
第四條 事業機構依本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成立關係企業並符合下列要件者，得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輔導及獎勵： 一、投資關係企業之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 二、事業機構與成立之關係企業預定僱用或僱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合併計算達三人以上。 前項相關文件如下： 一、申請書。 二、已僱用之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勞保投保證明及僱用證明。 三、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事業機構必須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惟現行實務上，部分事業機構往往因其本身性質而無法聘足。為利事業機構僱用身心障礙者更具彈性，並鼓勵事業機構另行成立可滿足適合聘用身心障礙者之關係企業，以符合法定定額進用之義務並創造身心障礙者較高品質之工作機會，本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事業機構依公司法成立關係企業之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達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即得與該事業機構合併計算前條之定額進用人數；同條第二項規定事業機構投資關係企業達一定金額或僱用一定人數之身心障礙者應予獎勵與輔導；並於第三項授

	<p>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訂定投資額、僱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獎勵與輔導辦法，爰於本條規定投資額、僱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申請獎勵與輔導之要件。</p>
<p>第五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事業機構或其成立之關係企業，向主管機關申請創新研發、人才培訓、引進技術、獎勵或補助時，主管機關得優先考量。</p>	<p>為鼓勵事業機構以商業策略達到公益之目標並發揮企業社會責任，積極創造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機會，規定主管機關就符合本辦法規定之事業機構或其成立之關係企業，向主管機關申請創新研發、人才培訓、引進技術、獎勵或補助時，主管機關得優先考量。</p>
<p>第六條 符合第四條規定之事業機構或其成立之關係企業，由主管機關轉請勞工主管機關評估後提供身心障礙者特質之認識、工作能力評估、職業訓練、就業媒合、支持性就業服務、工作分析、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提供就業輔具、改善工作條件、調整工作方法、職業安全衛生等輔導措施或經費補助。</p> <p>前項主管機關轉請勞工主管機關評估時，應同時副知事業機構或其成立之關係企業。</p>	<p>一、參考日本厚生勞動省障害者僱用促進政策，對於身心障害者職業重建之推動輔導措施包括：就業機會開拓、職業指導、適應訓練、設置障害者職業中心、障害者僱用支援中心，及障害者職業能力開發學校等，爰規定符合第四條規定要件者，由主管機關轉請勞工主管機關評估後，提供身心障礙者特質之認識、工作能力評估、職業訓練、就業媒合、支持性就業服務、工作分析、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提供就業輔具、改善工作條件、調整工作方法、職業安全衛生等輔導措施或經費補助。</p> <p>二、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轉請勞工主管機關評估時，應同時副知事業機構或其成立之關係企業。</p>
<p>第七條 符合第四條規定之事業機構或其成立之關係企業，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獎勵方式包括頒給獎狀、獎牌、獎座或獎金；對於進用身心障礙者有重大貢獻之事業機構，主管機關得會同勞工主管機關予以公開表揚。</p> <p>獎勵經查不實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獎勵。</p>	<p>一、主管機關對於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事業機構得發給獎狀、獎牌、獎座或獎金等獎勵方式。對於進用身心障礙者有重大貢獻之事業機構，主管機關得會同勞工主管機關予以公開表揚。</p> <p>二、獎勵經查不實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獎勵。</p>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